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ない箇所あり

太政官文庫			
共	一〇三九二號	和	書門
八	函	冊	

陽清書

本政記

賴氏藏板

日本政記目次

神武天皇

卷之

綏靖天皇

安寧天皇

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

孝安天皇

孝靈天皇

孝元天皇

開化天皇

崇神天皇

垂仁天皇

景行天皇

成務天皇

神武天皇

日本政記目次

賴氏藏板

日本正言 卷之二 東日雜記

應神天皇

仁德天皇

卷之二

履仲天皇

反正天皇

允恭天皇

康安天皇

雄略天皇

清寧天皇

顯宗天皇

仁賢天皇

武烈天皇

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

宣化天皇

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用明天皇

崇峻天皇

推古天皇

舒明天皇

卷之三

皇極齊明天皇

孝德天皇

皇極齊明天皇

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

天武天皇

持統天皇

文武天皇

卷之四

元明天皇

元正天皇

日本正言

續文獻通考

日本書紀 卷之五 賴氏藏版

聖武天皇

稱德孝謙天皇

廢帝

稱德孝謙天皇

卷之五

光仁天皇

桓武天皇

平城天皇

嵯峨天皇

淳和天皇

卷之六

仁明天皇

文德天皇

清和天皇

陽成天皇

卷之七

光孝天皇

宇多天皇

醍醐天皇

朱雀天皇

村上天皇

冷泉天皇

圓融天皇

花山天皇

卷之八

一條天皇

三條天皇

後一條天皇

後朱雀天皇

後冷泉天皇

日本書紀 卷之八 賴氏藏版

卷之九

後三條天皇

白河天皇

堀河天皇

鳥羽天皇

崇德天皇

近衛天皇

後白河天皇

二條天皇

六條天皇

卷之十

高倉天皇

安徳天皇

後鳥羽天皇

土御門天皇

卷之十一

順徳天皇

九條廢帝

後堀河天皇

四條天皇

後嵯峨天皇

後深草天皇

龜山天皇

後宇多天皇

伏見天皇

後伏見天皇

後二條天皇

花園天皇

卷之十二

後醍醐天皇

日本書紀卷之十三
四
賴氏藏版

卷之十三

後村上天皇

長慶天皇

卷之十四

後龜山天皇

後小松天皇

稱光天皇

後花園天皇

卷之十五

後土御門天皇

後柏原天皇

後奈良天皇

卷之十六

正親町天皇

後陽成天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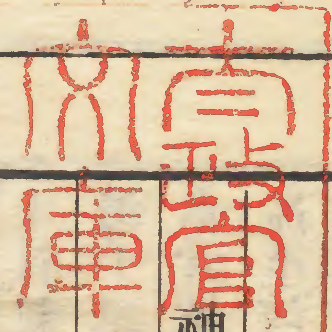
日本書紀卷之十三
五
賴氏藏版

日本政記
卷之
一
賴
子
成
著

日本政記目次終

日本政記卷之一

賴
子
成
著



神武天皇
神武天皇
諱彥火火出見小名狹野號
日本磐余彥尊天照大神
孫彥瀲武鸕草葺不合尊第四子
母玉依姬以庚午歲生年十五立為太子
子百三十七即位在大和磯傍山東北陵

元年辛酉春正月庚辰朔天皇即位於大和橿原

宮先是甲寅歲天皇在日向高千穗宮會諸皇
族議曰此瑞穗之國我祖宗之所受於天而運

屬草昧居此西偏多歷年所顧此四方未霑王

日本政記 卷之一 神武 賴子成 著

澤。遂使邑有君。村有長。各相陵轢。莫之能統一。
吾聞東方有矣地。山岳四周。足以恢弘大業。有
饒速日命者。稱出我祖支屬。爲長髓彦者所推。
先據有此。吾將掃蕩之。定都焉。遂經營四方也。
十月。親將發日向。至速吸門。前得珍彦。收爲鄉
導。十二月。至安藝居埃宮。乙卯歲。入吉備居高
鳥宮。備舟楫。蓄兵食。戊午歲二月。航抵浪速湖。
流至河內。赴龍田。路險隘。乃東由生駒山。入大
和。長髓彦邀擊我軍于孔舍衛阪。我軍不利。至

庶兄五瀨命傷於矢。薨。乃退還示弱。轉由紀
入高倉下。武津見等歸順。以爲鄉導。歷熊野之
險。出菟田縣道。臣命爲先鋒。誅兄猾。破八十氣
帥于國見岳。斬之。又用珍彦計。設疑兵。殺兄磯
城。遂進攻長髓彦。饒速日殺長髓彦來降。時冬
十二月也。己未歲。分兵誅諸窟居賊。盡定大和。
相前傍山東南。爲國之奧區。定爲都焉。至是卽
位。立正妃媛。賜韞爲皇后。事代主神女。奉三種
神器於正殿。曰劍。曰鏡。曰璽。以天種子命天富

命主祭祀掌朝政可美真手命率内物部衛官
中道臣命率來目部護官門可美真手饒速日
之子也。

二年_{壬戌}論功行賞以珍彥爲大和國造劍根爲

葛城國造弟狛爲猛田縣主弟磯城爲磯城縣

主賜道臣命宅地武津見等受賜有差可美真

手天日方奇日方並爲申食國政大夫

四年_{甲子}立靈時於鳥見山祀皇祖天神

四十二年_{壬寅}立皇子神渟名川耳尊爲皇太子

七十六年_{丙子}春三月天皇崩於橿原宮

丁丑歲秋九月葬神武天皇

賴襄曰我王國之成基可謂深且遠歟自神

武以前莫得而知焉蓋以神明之胤累葉積

德雖在西偏遐邇屬望而發之於此爾抑當

草昧之世雄長碁時之時能舉而定海內

海內帖然以開千萬年之業自非天錫勇智

首出羣倫烏能如此諡曰神武允矣舊志稱

帝德明達豁如帝新得諸縣而畧之首長皆

疇昔之抗兵反刃者。仍而用之。無所變更。其感恩効力於民。民亦便安之。可知也。且夫以敵帥之家嗣。而既納其降。則授之干戈。委以環衛之任。而不疑。非所謂推赤心人腹中者哉。雖然。總領郊畿。與官外之兵者。乃用勳舊。與內衛相制。猶彼漢之以羣國兵衛宮。以京輔兵衛城。唐之令元從禁軍出屯渭南。創系垂統者所爲。如合符節。亦可以見明達之一端矣。後世庸主。每因親踈。私存形迹。不能服

天下之心。而制禍患之萌。皆不達於此者也。或曰。神武以封建爲制。至天智革之。襄曰。不然。吾觀神武東征之議。有言曰。四方未歸。我治。遂使邑有首。縣有君。以相凌轢。如此者。神武之所患。而所以征而蕩一之也。然後命之首長。有新銓者。有因其故用之者。以大和推之。其他皆然。雖然。政任天造。無甚明制。可知也。而其後漸既弛廢。因襲矣。故天智脩而釐之。大定司牧之制。考課黜陟之法。蓋成神武

之志以貽範百王者也。不然雖以天智之英武而革祖宗之制。變開國以還既成之勢。滅人國絕人世。不知其幾千萬。是一朝而可能乎。曰不能也。

綏靖天皇

神代卷三十一 神武天皇第三子 母媛 陽諸皇 后 年十四 立為太子

子在位三十三年 崩壽八十四 葬大和 桃花 為田丘 上陵

元年庚辰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葛城曰高丘宮。

初天皇在儲位三十四年。神武崩。在諒闇。庶兄

手研耳命代聽朝政。威福由已。遂謀大逆。太子

知之。密與母兄神八井耳命謀為之備。己卯歲

冬伺其困卧。襲誅之。神八井耳戰懼不能射。太

子奪其弓矢射殺之。神八井耳歎曰。吾不及汝

武。宜乎能承續大業。吾當為汝輔而已。

二年辛巳春立五十鈴依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少女。

三年壬午春以彥湯支命為申食國政大夫。

二十五年甲辰春立皇子磯城津彥玉手看尊為

皇太子。

三十三年壬子夏五月天皇崩。

安寧天皇

諱磯城津彥玉手看尊。後靖子母五十鈴依媛。皇位在位三十一年。崩。壽五十七。葬前山西南御陰井上陵。

秋七月天皇即位。

元年癸丑冬十月葬後靖天皇。

二年甲寅遷居片鹽。曰浮穴宮。

三年乙卯春立淳名底仲媛為皇后。事代主神孫

鴨玉女。

十一年癸亥春立大日本彥耜友尊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寅冬十二月天皇崩。

懿德天皇

諱大日本彥耜友尊。安寧第二子。淳名底仲媛皇后在位三十四年。崩。壽七十七。葬前山南織沙溪上陵。

元年辛卯春二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安寧天

日本改元 卷之二 尊懿德 六 賴氏 歲次

皇。

二年。壬辰春。遷居輕地。曰曲峽宮。立天豐津媛為

皇后。息石耳命女。

二十二年。壬子春。立皇子觀松彥香殖稻尊為皇

太子。

三十四年。甲子秋九月。天皇崩。

乙丑歲。冬十月。葬懿德天皇。

孝昭天皇

諱觀松彥香殖稻尊。懿德長子。母天豐津媛。皇。在位八十三

元年。丙寅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掖上。曰池心宮。

二十九年。甲申春。立世襲足媛為皇后。尾張連遠

祖瀛津世襲女。

六十八年。癸酉春。立皇子日本足彥國押人尊為

皇太子。

八十三年。戊戌秋八月。天皇崩。

孝安天皇

諱日本足彥國押人尊。孝昭第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秋八月。葬孝昭天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孝昭孝安

皇代 載

皇。

二年。庚寅遷居室地曰秋津島宮。

二十六年。甲寅春立姪押媛為皇后。

七十六年。甲辰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

為皇太子。

一百二年。庚午春正月天皇崩。秋九月葬孝安

天皇。

孝靈天皇諱大日本根子彥太瓊尊。孝安

崩。壽一百二十八。葬片岡馬坂陵。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黑田。曰慮戶宮。

二年。壬申春立細媛為皇后。磯城縣主大日女。

三十六年。丙午春立皇子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尊

為皇太子。

七十六年。丙戌春二月天皇崩。

孝元天皇諱大日本根子彥國牽尊。孝靈

年。崩。壽百十七。葬劍池島上陵。

元年。丁亥春正月天皇即位。

四年。庚寅遷居輕地。曰境原宮。

日本政記

卷之二 孝靈 孝元

負氏 歲夜

六年甲午九月葬孝靈天皇。

七年己癸春立鬱色ウツクシ謎為皇后。鬱色雄命妹。

二十二年戊申春立皇子稚日本根子彦ヒコ太子。日

尊為皇太子。

五十七年癸未秋九月天皇崩。

開化天皇諱稚日本根子彦大日尊元第二子。母鬱色謎皇后。在位

六十年崩。壽百一十。葬春日率川坂本陵。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

元年甲申遷居春日。曰平川宮。

五年戊午春二月葬元天皇。

六年己丑春立伊香色イカシ謎為皇后。物部大綜麻杵

女。

二十八年辛亥春立皇子御間城入彦尊為皇太

子。

六十年癸癸夏四月天皇崩。冬十月葬開化天

皇。

崇神天皇諱御間城入彦五十瓊彥尊開

位六十八年崩。壽一百一十。葬山邊道上陵。

日本女記

卷之二 開化崇神

負氏歲夜

元年甲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御間城。姬為皇后。大彥命女。

三年丙遷居磯城。曰瑞籬宮。

六年己遷奉神器于大和笠縫邑。祭天照大神。

命皇女豐鋏入姬。常侍掌祀事。先是列朝皆安。

神器於殿內。同牀卧起。帝惧其褻瀆。故有此舉。

別摸造劍鏡。置之御座。

七年庚定天社。國社。神邑。神戶。

十年癸秋。遣大彥命于北陸。武武停川。別于東海。

吉備津彥于西國。道主于丹波。並授印將兵。巡

按。有不受令者。聽征誅之。未發。會武武壇安彥反。

自山背。其妻吾田。自大坂。共襲京師。帝即命五

十狹芹彥。擊吾田。斬之。命大彥及彥國。擊

壇安彥于輪韓川。南射殺之。冬十月。大彥等發

京師。

十一年甲大彥等還。

十二年乙校人民戶口。序壯老。課男女調役。初

帝即位。數年。飢疫盜起。帝憂惕。勵精求治。至是。

日本文記 卷之二 皇代 欽定

日之政言
歲大稔。家給人足。民稱曰御肇國天皇。

十七年。庚子詔課諸國造舟船。

四十八年。梓立皇三子活目尊為皇太子。命皇

長子豐城命鎮撫東國。

六十年。癸出雲國亂。遣吉備津彥武渟川別討平之。

六十二年。配詔河內開池溝通水利。

六十五年。戊辰任那入貢。其使者蘇那曷叱知留侍皇太子。

六十八年。卯辛冬十二月天皇崩。

賴襲曰。鴻荒之事。和漢同然。置而不論可矣。

雖然。祖宗之所源始。亦臣子之不可不知者。

非如漢人之語軒義也。蓋大日靈貴之德。雖

不可窺測。微之神器。如有可得而言焉。夫鏡

者。明也。劍者。武也。而玉璽者。仁也。信也。仁信

明武。繼天君民之道盡矣。故以遺子孫曰。視

此猶視我。國祚之隆。當與天壤無窮。因其言

之驗於後。可以知其德之基於前已。吾聞大

廟之充神庫者。耕織之具爲首。因此觀之。其猶后稷歟。及至玄孫。發跡西土。整旅東征。與文武之業無異。而垂統千葉。一姓不替。足以眇視彼八百載。其德果不可測也。夫前王之親神器。崇神之防褻瀆。其意一也。而崇神厲精治民。不虛聲國之號。真可謂善繼祖德者也歟。孔子曰。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故敬神無如務於民也。世之稱神道者。悠繆荒誕。而無益於民。皆崇神之罪人也。吾嘗稱王業衰而神道興。何則是祖宗之事也。當王政盛時。誰敢騰之口舌。以樹私說。哉。騰之口舌。以樹私說者。始於卜部兼俱之教。足利義尙。噫。彼爲何等時邪。宜乎出此無忌憚者也。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垂仁天皇
十一
刺與飛片

垂仁天皇 諱活目又彦五十狹茅尊崇神第三子母御間城姬皇后在位十九年諱百三十九年葬菅原伏見陵

元年 壬辰 春正月天皇即位 冬十月葬崇神天皇

二年 癸巳 立狹穗姬為皇后 遷居纏向日珠城

官是歲遣歸菰那曷叱知厚賜任那主新羅人途要奪之二國相仇怨始此

三年 甲午 新羅王子天日槍歸化賜邑于但馬

五年 丙申 狹穗彦反伏誅狹穗彦皇后兄也陰懷

日本書紀 卷之十一 垂仁天皇 十一 續氏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神皇正統記 卷之十一

異圖誘后行逆。后告實於帝。帝謂非后罪。命將討狹穗彥。狹穗彥入城拒守。后不忍坐視。兄死。抱皇子奔投城中。詔狹穗彥奉還。不奉詔。后使人奉皇子出城。而與兄同死。

十五年丙午秋。立日葉酢媛為皇后。丹波道主王女。

二十五年丙辰春三月。遷天照大神廟于伊勢度會。建齋官于五十鈴川上。使皇女大和姬代豐歟入姬奉齋焉。

二十七年戊午始以兵器為祭幣。是歲置屯倉于來日。

二十八年。癸皇后日葉酢媛崩。初帝母兄和彥命薨。以近臣殉葬。帝聞其號泣聲惻然。詔禁殉死。至皇后崩野見宿禰奏請。以土偶殉。帝嘉之。定為永制。宿禰賜姓土部。世掌大喪宿禰。出雲人有勇力。嘗受詔與力。人當麻蹶速。用力勝之。朝廷有相撲儀。始此。

三十五年丙寅令諸國開池溝。八百餘所。以優灌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神皇正統記 卷之十一 負氏藏板

漑民賴殷富。

三十七年。戊辰立皇三子大足彥尊為皇太子。賜

弓矢於皇長子五十瓊敷命。

九十九年。庚午秋七月。天皇崩。冬十二月。葬垂

仁天皇。

賴襄曰。自神武一傳。而有手研耳之事。十傳

而有狹穗彥之友。皆變之大者。其得失之際。

後王之所當鑒也。大凡人事莫重於繼續而

繼續原於婚姻。二者禍福之所由分也。匹夫

之家且然。况有國及天下者。不慎於此。莫以

持先業而保億兆焉也。所以修前史者。於立

后建儲之事。必謹書之。夫綏靖之為儲貳。既

定於先皇在世之時矣。則手研耳雖以成兄

有功伐。固不容覬覦。否則兄弟相殺。與玄武

門喋血之禍。何以異哉。唯夫神武之慮。勝於

唐高祖。是以綏靖無太宗之慙。雖綏靖之運

謀決機。能濟大難。抑亦神武早為之處置之

所致也。狹穗彥身為帝戚。敢圖反逆。蓋亦有

以致之。崇神遣將四道。大彥命居首焉。乃皇
后之父也。豈賴其戚親。委以兵權邪。雖狹穗
彥之資位不可考。而非有權力者。何遽萌此
非望哉。其後若蘇我馬子。乃狹穗彥之志者
也。及至藤原氏。世藉戚畹。專恣極矣。而未嘗
至謀反逆者。雖名分大定。有異往昔。而亦不
躬握兵權。故爾可不鑒哉。至皇后之抱皇子
爲質。不過計免兒死已。而還質俱斃。雖其心
可悲。要之非配至尊。母天下者之所當爲也。
幸而垂仁不惑。使玉石共焚。而不恤。使其惑
而不能斷。叛臣將得其計。不亦危乎。

日本正言 卷之十一 景行天皇 三十一 刺日麻呂

景行天皇

諱大尾彦忍代別尊垂仁第三子母日葉酢媛皇后在位六十三年崩壽一百四十三葬山邊道上陵

元年辛未秋七月天皇即位。居纏向日日代宮。

二年壬申春立播磨稻日日太郎姬為皇后。釋武彦女。

四年甲戌春行幸美濃。

十二年壬午秋七月筑紫熊襲反。八月天皇親征。

行勦周芳豐前賊。冬十月至日向起行宮。曰高

屋宮。熊襲有二女。或獻策誂之歸順。長女納款。

日本政記 卷之一 景行 十七 須氏載反

誘官軍殺熊襲帝惡其所爲誅之以次女賜火
國造日向六年筑紫悉平乃還

二十五年乙未遣武內宿禰巡察東北諸國還奏
其地沃壤民俗勇悍可收爲朝廷用

二十七年丁酉筑紫又亂命皇子日本武尊代
征召美濃尾張射手從之尊時年十六變服親

誦賊巢窺賊酋醉手刺殺之餘衆驚服乃還勳
吉備難波賊

四十年庚戌東夷反遣日本武尊征之吉備武彥

大伴武日割焉是歲封皇子大碓命於美濃

四十三年癸丑日本武尊平東夷而還至伊勢薨

初尊至駿河虜倭降襲官軍尊奮擊克之遂自

相模航海抵上總轉入陸奧蝦夷降附還巡視

上野信濃使武彥分按越國會于美濃平近江

賊獲病還獻俘伊勢大廟使武彥奏捷京師病

篤薨

五十一年辛酉秋初天皇欲以日本武尊爲儲貳

會其薨乃立其弟稚足彥尊爲皇太子是歲

日本改紀
卷之二
大
貞氏載及

以蝦夷俘。分居畿外播磨等五國。

五十二年。戊午夏皇后崩。秋立八坂入姬為皇后。

八坂入彦女。

五十三年。癸亥帝東巡歷覽東海諸國。還駐伊勢。

踰年乃還。

五十五年。己丑遣宗室彦狹島王都督東山道諸

國。途病薨。明年以其子御諸別王襲職。討蝦夷

未服者平之。

五十七年。丁卯令諸國興田部屯倉。

五十八年。戊辰行幸近江志賀號高穴穗宮。

六十年。庚午冬十一月天皇崩於高穴穗宮。

賴襄曰。我朝以武立國。神武以還。經數十世。

雖時有變故。靖難戡亂。頃刻而辨。天下不搖。

者。非以兵權在上。綱維可挈故哉。然皆係內

變矣。其有外叛。始見於景行云。蓋雖神武能

肇造中土。東西諸道。號令未周。自崇神已漸

命將四出。至此治熊襲則親將伐之。何者其

事天也。其事大則其用兵亦大。大兵之權。不

日本此言一
可委之臣下也。及賊再燃，難於再動兵，則遣皇子代往，其慎也如此。故至巡察東國，雖初遣大臣，至經略之任，亦任之皇子，其意可以見已。及至後世，兵戎之事，委之有司，雖公卿亦不甚恤之。況於天子高拱深宮，曰：賊何能為？甚則不識將帥之面也。而責其殲驅夷賊，及於奏捷，又不時論賞，終之致大權下移，國勢一變，長不復於古。可勝歎哉！至景行之封皇子美濃，又以皇族管領東海，亦有深意存焉。

焉夫以未服之國，其土沃兵強，不可不收為我資，而不可任之牧宰，亦非其所能任也。於是封建宗室，使自經紀之，使其力足以鎮撫於當時，而藩屏於異口，以制內外輕重之勢。可謂知大計矣。中古郡縣成制，雖以親王任國守，其人皆生長婦人手，粹姿弱質，足不履地，皆虛任遙領，遣介掾代往而已。是以本支益弱，天子孤立，使朝廷大臣無所忌憚，未必不由此。獨後醍醐以諸皇子充將帥，得景行

之遺意而諸皇子亦有雄勇勝任者矣然終不能復古者豈其時已不可為耶抑天子不能躬親勤勞克有終始如景行也。

成務天皇

諱稚足彥景行第四子母八坂入姫皇后在位六十年崩壽一

百七。葬大和狹城麻列陵。

元年。辛未。春正月。天皇即位于高穴穗宮。

二年。壬申。冬十月。葬景行天皇。

三年。癸酉。春。以武內宿禰為大臣。帝與宿禰同年

生。自幼相親善。景行帝嘗宴群臣。帝與宿禰不

至。問之。答曰。百僚宴樂。宿禰不可不戒。景行嘉

之。遂立為儲貳。以宿禰為傅。至繼位。有此命。置

大臣始此。

五年乙亥詔界山河分國縣隨阡陌定邑里國郡

立造長縣邑置稻置東西曰日縱南北曰日橫

山陽曰影面山陰曰影背

四十八年戊午立皇從子足仲彥為皇太子

六十年庚寅夏六月天皇崩

辛未歲秋九月葬成務天皇

仲哀天皇諱足仲彥日本武尊第二子成務無子故立為嗣母兩避入姬

在位九年崩壽五十葬河內長野陵

元年壬子春正月天皇即位冬十月以大伴武

以為大連與大臣並輔朝政置大連始此

二年癸酉春正月立氣長足姬為皇后氣長宿禰

王女二月行幸越前角鹿皇后及群臣從焉

帝南至紀伊會熊襲反親帥舟師征之遣使角

鹿令皇后以下會於穴門居豐浦行宮

八年卯春進幸筑紫居香椎行宮秋九月會

群臣議進討皇后以為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

矣帝不從親戰不克

九年庚申春二月天皇病崩于香椎宮皇后與諸

日本改紀卷之一 仲哀 三十二 續氏藏版

大臣謀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群臣守行宮。而令武內宿禰密奉喪。殯于豐浦。終決策征新羅。修船艦。弓弩。諭群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齋戒禱神祇。爲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羅主波沙寐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納質子。申盟約。徵犒師金帛八十船。遂爲歲貢定額。高麗百濟並望風歸款。乃置官司戍兵。凱旋十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

皇子。名譽田別。初皇后有孕。征三韓而還。乃生。故稱胎中。天皇初景行帝身材長大。日本武尊仲哀皆類之。及皇子生。亦奇偉。腕肉突起似母后。雄裝負鞞狀。古語謂鞞譽田。故名云。

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者。後世讀者。不容疑於神功皇后云。賴襄曰。是不容疑者。吾深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長西偏。以景行與日本武前後討代。而其蟠根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爲後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景行天皇本紀第二十一 熊襲

援也當時諸大臣更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
近擊遠之策者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
右其策而仲哀銳意誅鋤不聽而親戰敗衄
病創創劇終崩皇后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
大事去矣是以與腹心密謀秘夜不發留天
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溝高壘相持不戰
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搗巢窟奪其倚
據然後熊襲果不攻而下矣特以蹈海波赴
未知之地衆情所疑懼故多方託之神明曰

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暴殞當相與
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而實
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也
胎中天皇之稱已見民望所屬雖有庶兄之
乘變圖自立未幾就誅夷攝政數十年中外
無異議可知其事之暴白當時厭人心而何
必容疑於千載之下

應神天皇

講譽田仲哀第四子母氣長足
皇后皇極政六十九年崩

帝聽政四十年崩壽一百
十一葬河內惠我山岡陵

辛巳歲春二月皇后奉帝至豐浦宮乃發仲哀
帝喪將奉梓宮還京師時帝庶兄麿坂忍熊二
王舉兵要之播磨皇后使武內奉帝航赴紀伊
會麿坂暴薨忍熊退軍住吉皇后師舟師直向
難波忍熊又退軍菟道皇后與帝會命武內進
擊忍熊忍熊敗走於瀨田冬群臣尊皇后為
皇太后臨朝攝政

壬午歲冬十一月葬仲哀天皇。

癸未歲春稱帝為皇太子。

己酉歲還新羅質子。

己未歲遣使於魏。

丁卯歲百濟新羅共入貢。皇太后皇太子大喜。曰是先帝之所欲而不見也。群臣為之感動。

己巳歲先是新羅奪百濟貢物。相易而獻。敕遂新羅使者。遣使其國。責問之。至是遣荒田別等將兵援百濟。討新羅破之。遂定任那七國。加賜

地於百濟。

丙戌歲遣使於晉。

己丑歲夏四月皇太后崩。壽一百歲。冬十月葬

于狹城盾列池上陵。謚神功皇后。

元年庚寅春正月帝即位。都輕島。號豐明宮。

二年辛卯春立仲姬為皇后。

三年壬辰蝦夷人貢。先是百濟枕流卒于阿花幼。

叔父辰斯篡立。是歲遣紀角平羣木菟等責問

之國人殺辰斯以謝。角等立阿花而還。

日本正記卷之二 三十五 刺丘雅

五年^{甲午}定諸國海人山守部。

七年^{丙申}高麗百濟新羅任那並入貢。令武內宿

禰役韓人穿池。曰韓人池。

九年^{戊戌}遣武內宿禰按察西海其弟甘美^{ツツメ}內宿

禰讒其密招三韓。據筑紫謀反。敕遣使案驗。有

真根子。貌類武內。自殺以免之。武內潛詣關白

明。救面對質。甘美內伏罪。特赦死一等。

十四年^{癸卯}秦主政苗裔在百濟者歸化。分置諸

郡。使養蚕造絹。賜姓秦氏。

十五年^{甲辰}先是。以百濟王阿花無禮。削其東韓

地。阿花惧。使其子阿直岐來朝謝罪。至此復來

貢。良馬。阿直岐通經典。帝使皇子稚郎子師學

焉。阿直岐更薦其國秀士王仁。

十六年^{乙巳}王仁來。齎獻論語十卷。尋阿花卒。敕

遣歸阿直岐。繼位。復其削地。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

也。日月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

道亦然。父子君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

義有別不雜。皆存於自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不讓堯舜禹湯。其風俗尊君親上。相愛相養。又有過唐虞三代之民。則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譬若人家。同是一里也。而居之。有舊有新。某巷陌。某井溝。皆有名目。記以帳簿。新者必問於舊者而知之。舊者曰。是吾巷陌井溝也。可乎。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措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者。斥而外之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載之以文。彼較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釀冶織縫之工。何異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蠶也。粟也。麩米銅鐵也。以麩米銅鐵蠶粟。爲自彼來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學云者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著爲令典矣。而敢非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

日本正言 卷之六
三十一
刺
珍
辨
片

二十八年。丁酉。高麗使至。表文倨慢。稚郎子奏劾責使者。壞表書。

三十七年。丙寅。遣使於吳。求織縫工女。先是。百濟獻織縫釀酒冶工。至是。導我使入吳。以漢人歸化者充使。

四十年。己巳。春。立皇子稚郎子為皇太子。大鷦鷯大山守並長。帝特愛稚郎子立之。

四十一年。庚午。春二月。天皇崩。大山守謀反。大鷦鷯知之。密告太子誅之。太子素知大鷦鷯賢。欲

日本正言 卷之六 三十一 刺 珍 辨 片

讓位避之菟道。固辭相讓三年。貢獻者莫知所適。太子遂自殺。大鷦鷯驚。馳至慟哭。羣臣遂勸進即位。

仁德天皇

諱大鷦鷯應神第四子。母仲姬皇后。在位八十七年。崩。壽一百

十。葬百舌鳥野陵。

元年。癸酉春正月。天皇即位。武內宿禰為大臣如

故。居難波。號高津宮。

二年。甲戌春。立葛城磐之姬為皇后。葛城襲津彥

女。

十年。壬午修皇宮。初帝登高。望見人烟稀少。知民

貧。乃痛自節儉。宮室不罍。任其頽圯。悉除租稅。

三年。望見炊烟盛起。喜語皇后曰。朕富矣。后曰。

屋漏衣敝。何謂富乎。帝曰。天之立君。為民也。民

之富。乃朕之富也。臣民請輸稅修宮。不聽。至是。

始科課役修之。不日而成。

十一年。癸未詔北河橫溢。下流不駛。每霖。海潮逆

上。民苦泥濘。宜鑿官北地。為渠通海。以全田宅。

又築茨田堤。是歲新羅人朝貢。因從是役。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十二年甲申秋高麗入貢獻鐵盾鐵的救饗使者

令戶田宿禰射鐵的洞之冬穿粟隈渠以溉

山背田

十三年乙酉置茨田屯倉定春米部

十七年己巳新羅不貢遣使責問乃貢絹物八十

艘

三十年壬寅秋皇后遊熊野帝徵八田媛納宮中

皇后聞恨之直赴山背筒城終焉

三十一年癸卯春立皇子去來穗別為皇太子

三十八年庚戌春立八田媛為皇后

五十二年乙丑新羅不貢遣田道將兵討之虜四

邑民而還

五十五年丁卯蝦夷反遣田道討之軍敗死之

六十二年甲戌始置冰室

六十五年丁丑遣難波根子武振熊勳飛彈山賊

宿禰

七十八年庚寅大臣武內宿禰薨

八十七年己亥春正月天皇崩帝末年刑措二十

日本書紀卷之十一 第三十一 貞天歲次

日本政記 卷之二
餘歲及崩。民如喪父母。皇太子初納羽田黑媛
爲妃。太子之弟仲皇子佯稱太子。與姦事。露。仲
畏罪反。時太子旣除喪。未卽位。仲舉兵圍宮。皇
太子方被酒卧。諸大臣入告。不信。扶上馬奔河
內。至埴生坂而醒。入大和。發當麻兵。遣弟瑞齒
別皇子討仲。瑞齒別恐事平後或被疑。請與平
羣水菟借。遂誘仲近。臣刺領巾。刺殺仲。水菟請
而誅刺領巾。太子乃還。冬十月。葬仁德天皇。
賴襲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已。仁德之言

曰。天爲民立君。君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
大哉言乎。是我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
以貽範萬孫也。六經所訓。百史所傳。豈有以
尙此哉。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之者危。下至
武門。一興一廢。無不出此者。大哉言乎。有德
者有言。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稚郎子之讓
位。亦知其德屬天下之望也。然讓之可也。而
至於以讓殺身。過斷髮文身之秦伯。可謂爲
已甚者矣。遂致使後世容疑其間。以爲或有

希旨之臣。如羽父之請於魯隱者。而抱焉而
慟。又類宋太宗之哭德昭。豈仁德之處兄弟
又有未盡其善者邪。可勝惜哉。世知仁德之
仁而已。當帝之時。有若戶田之接高麗使者。
以弓力折服其心。有若田道之討新羅。避堅
攻瑕。仁者之勇。足以使將帥馭夷狄。又可以
見已帝之德。過禹之卑宮。惡服。而不及湯之
不邇聲色。有文王之無逸。而無其儀寡妻。閨
門不脩。于孫視微。故繼續之際。有仲皇子之
亂。况恭安康之際。亦云危矣。及正之智。雄略
之武。屢足以靖其難。而雄略之失任。亦由
於好色。夫以仁德之德。而一不慎焉。則貽禍
後嗣如此。况不及仁德者。可不戒焉哉。

日本政記卷之二

日本政記卷之二

賴襄子成 著

履中天皇

諱去來穗別。仁德長子。母磐之姬。皇后在位六年。崩。壽不詳。葬

百舌鳥取原陵。

元年。庚春二月。天皇即位。都磐余。號椎櫻宮。

平羣木菟。蘇我滿智。物部伊笥佛。葛城圓。執政。

二年。辛春。以皇弟瑞齒別為儲貳。生而駢齒。故名。

名。

四年。癸卯。始置史官。諸國記得失。通四方志。

日本政記

卷之二

履中

一

賴襄子成

六年乙未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始置藏職。

因定藏部。三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履中天

皇。

反正天皇諱瑞齒別履中同母弟在位六年崩壽未詳葬百舌耳原陵。

元年丙午春正月天皇即位葛城園執政如故。

秋立津野媛為皇夫人又納其女弟弟媛木事

女冬遷都河內丹比號柴籬宮。

六年辛亥春正月天皇崩帝無嗣羣臣議迎皇弟

雄朝津間稚子宿禰立之遂讓不許羣臣奉璽

固請。

允恭天皇諱雄朝津間稚子宿禰反正同母弟在位四十二年崩壽未詳葬河內長原陵。

元年壬子冬十二月天皇即位于遠明日香宮。

二年癸丑春立忍坂大中姬為皇后稚野毛二派

皇子女。

三年甲寅帝有疾徵醫于新羅厚賞遣歸。

四年乙卯詔定姓氏帝憂姓氏混亂會內外百官

誚盟勿得詐冒。

日本後紀 卷之二 反正天皇 二 順氏載反

五年丙辰冬十一月葬反正天皇。

八年己未納衣通姬為妃。妃皇后妹。帝聞其絕艷。

召之以皇后不懌。乃處之於河內茅渟宮。數託

游獵幸焉。

二十三年甲戌春立皇長子木梨輕為皇太子。

四十二年癸巳春正月天皇崩。冬十月葬允恭天

皇初皇太子好色。通同母弟。時盛夏。帝御膳羹

冰。帝異之。命十焉。知有內亂。不忍罪太子。乃流

皇女于伊豫。及帝崩。淫虐益甚。羣臣不服。悉屬

心於皇三子允穗。太子知之。聚兵欲襲殺允穗。

允穗備兵自衛。太子慮不克。匿物部大前家。允

穗從圍之。太子自殺。十二月允穗即天皇位。遷

居石上。號允穗宮。

安康天皇諱允穗。允恭第三子。母忍坂大

所弒。年五十六。葬菅原伏見野中陵。

二年乙未以中蒂姬為皇后。初帝欲為母弟大泊

瀨聘大草香皇子女。幡梭使根使主諭旨。大草

香大喜。獻珠縵為信。根使主私珠縵不進。詐奏

日本書紀卷之二十一 安康天皇

大草香拒命詞意倨嫆狀帝大怒遣兵殺之其臣日香蚊灰之取幡梭配大泊瀨又取其妻中蒂姬為妃遂為皇后

三年丙申秋八月天皇幸山宮暴崩初皇后為大草香妃生眉輪王及入宮從養宮中帝在山宮閣上謂后曰朕雖愛汝獨眉輪介於心耳眉輪時已七歲戲閣下聽之伺帝醉卧刺而弑之大泊瀨皇子聞變疑諸兄所為即擐甲執兵馳至逼母兄八鈞白彦問故不答大泊瀨拔刀斫之

又問次兄境黑彦又不答亦欲殺之黑彦懼與眉輪亡匿大臣葛城圓第大泊瀨圍之第焚之誅眉輪殺黑彦又殺市邊押磐御馬一皇子市邊履中子初帝立大泊瀨為嗣又愛市邊欲立之太泊瀨啣之故殺之冬十一月大泊瀨即天皇位于泊瀨朝倉遂都焉

雄略天皇 諱大泊瀨初武允恭第五子安康同母弟在位三十三年崩壽

六十二 葬河內丹比高鷲陵

元年丁酉春立草香幡梭姬為皇后冬以平群



真鳥為大臣。大伴室屋物部目為大連。真鳥木菟子。室屋武以子也。

三年。己秋八月。葬安康天皇。

六年。壬寅。令諸國植桑。敕后妃躬桑。勸蚕事。是歲吳人來貢。

七年。癸卯。以吉備田狹為任那國司。又遣其子弟君伐新羅。田狹據任那反。

八年。甲辰。高麗與新羅相攻。新羅乞援於任那日本府。府帥遣兵擊。大破高麗兵。

九年。乙巳。帝以新羅久不朝貢。欲親征之。不可。乃遣紀小弓。蘇我韓子。小鹿火等將師代征。大破

新羅。新羅王出國都。走聚餘眾。復振我將帥不和。軍失利。會小弓病卒。我軍引還。

十二年。甲申。始起樓閣。

十四年。庚戌。吳人來聘。貢吳織。漢織。先是敕遣使

索工。至是帶來。根使王罪露。伏誅。敕雪大草

香部。冤索日香。蚊子孫。旌其功義。

十八年。甲寅。遣物部菟代。目。勦伊勢賊。菟代逗留



不進。日奮戰獲其渠帥。救奪菟代采地。賜於日。

三十年。丙辰高麗滅百濟。殺其王及王子。

三十一年。詔立王弟汶洲為王。賜之久麻那

利地。圖復其國。

二十二年。秋春。立皇三子白髮為皇太子。秋。

遷丹波豐受大神。祀於伊勢山田。曰外宮。

二十三年。癸卯春。百濟王汶洲卒。詔遣昆支王子

末多為王。賜兵器。發筑紫卒護送之。別遣舟師。

擊高麗。秋七月。天皇崩。帝初生。神光滿殿。長

而雉果。既定內難。峻刻御下。喜殺數游獵。親殺

猛獸。群下不能倣者。誅之。喜怒不測。至采女入

宮者。泣求免。嘗遣吉備田狹守任那。奪其妻。致

田狹反。然性明決。時納善言。末年尤留心政治。

第三皇子生而白髮。性仁愛。帝異重之。立為儲

貳。帝大漸。名百餘與訣。殊詔大連大伴室屋及

東漢掬輔弼太子。星川王。田狹氏所生也。帝知

其心懷悖逆。使善備之。既崩。星川王據大藏宮

反。室屋掬奉太子。率兵圍宮。誅王母子。

清寧天皇

諱自髮 武廣國押稚時本根子 雄略第三子母韓媛大臣葛城

圓女在位五年崩壽四十一歲或云四十二葬河內坂門原陵

元年庚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鸕粟宮遂都焉大

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如故冬十月葬

雄略天皇

三年壬秋遣臣連諸國巡察風俗冬詔罷獻

狗馬器玩真旨連賜綿帛是歲夏立履中天

皇孫億計王為皇太子初雄略帝害市邊皇子

誘與獵射殺之皇子有二子曰億計曰弘計帳

內口下部使主與其子吾田彦奉逃於播磨縮

見使主恐事顯自縊歿吾田彦終始從二子一

子變名為縮見屯倉首家僮會播磨國司小楯

徵貢宿首家弘計欲告實伸屈億計以為不可

已而酒酣首命二子歌弘計決意因歌示意小

楯驚拜命築宮處之因馳奏帝喜曰吾憂無子

此天賚也乃遣小楯迎而立之以弘計為皇子

四年癸亥春宴海外諸蕃使於朝堂前年入貢者

也秋帝親錄囚徒蝦夷隼人並內附帝

御射殿。敕百僚及諸蕃使射。賜物有差。

五年。甲子春正月。天皇崩。皇太子讓位於弘計。

弘計稱先帝命不從。於是太子姑飯豐皇女垂

簾聽政。冬十一月。葬清寧天皇。飯豐薨。太

子與群臣拜弘計勸進。曰微君決策。吾不至此。

有功者宜享其祿。

顯宗天皇

諱來目。稱弘計。履中。孫。市邊皇子。母美姬。在位三年。崩。

壽三十八。或云四十八。葬傍岳。鴨鴨陵。

元年。乙丑春正月。天皇即位於近飛鳥八鈞宮。以

大臣等復固請大臣平群真鳥大連大伴室屋

如故。以皇兄億計王為儲君。立難波小野媛

為皇后。邨稚子王女。二月。詔索市邊皇子葬

處。親幸近江蚊屋野。得之。改葬焉。

三年。丁卯夏四月。天皇崩。帝久在民間。知百姓疾

苦。及即位。薄賦歛。恤貧窮。歲比稔粟。斛直銀錢

一文。海內殷富。

仁賢天皇

號億計。諱大脚。顯宗同母兄。在位十一年。崩。壽五十一。或云五

十四。葬垣坂本陵。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于石上廣高宮。二

月立春日。方赤大孃為皇后。雄略帝女。冬十月葬

顯宗天皇。

二年。己巳秋皇太后崩。后嘗侍宴先帝。無禮於帝。

及帝即位。惧自殺。

六年。癸酉遣使高麗求工匠。

七年。甲戌春立皇子小泊瀨為皇太子。

十一年。戊寅秋八月。天皇崩。帝聰敏仁恕。吏稱其

職。民安其業。戶口滋殖。初顯宗即位。欲發雄略

陵以報父仇。帝諫曰。如先帝之思。何乃止。冬

十月葬仁賢天皇。十一月皇太子誅平群真

鳥真。鳥專政四朝。陰圖不軌。伴稱為太子。築宮

遂自居焉。其子鮪。又無禮於太子。太子夜幸大

伴金村宅。發兵。要鮪於途。斃之。遂圍真鳥第。焚

殺之。十二月。皇太子即天皇位。于泊瀨列城

宮。遂都焉。以大伴金村為大連。

武烈天皇

諱小泊瀨稚鸕鷀仁賢子。母春日大孃。皇后。在位八年。崩。壽未

詳葬儀。磐坏丘。陵。

元年卯春立春日娘子為皇后

六年甲百濟八貢先是百濟王末多暴虐國人弑之立其族斯麻至是來貢帝以其久闕貢拘留使者

七年乙酉百濟更使其族斯我來貢

八年丙戌冬十二月天皇崩帝好刑名日昃視朝

聽決訟獄善為鈎距發奸擿伏無所失諸慘刑必親臨視至割孕婦胎解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緣木親射墜之廣苑園數游獵縱酒漁色橫

征暴斂天下苦之

繼體天皇諱男大迹應神五世孫父彥主母振媛在位二十五年崩壽

八十二葬

元年丁亥春二月天皇即位于山背橿葉宮初應

神帝四世孫彥主人王在近江三尾納三國坂

中井人女振媛為妃生帝王薨帝養於母家及

長有大度禮賢愛士武烈帝崩無嗣大連大伴

金村與群臣議求皇族迎仲哀帝五世孫和彥

王於丹波和彥望見儀仗懼而逃匿是歲正月

天皇崩

金村及大臣巨勢男人大連物部鹿鹿火等更議迎帝於三國。帝據胡床。列臣僕見之。使者敬憚傾心。帝猶豫未就道。會河內荒籠者潛遣人具白。臣連奉迎無佗意。帝即發至宮即位。臣連如故。召荒籠賞之。三月立手白香媛為皇后。仁賢帝女。詔戒百僚及庶民。并力農桑。禁游手浮食。

二年。戊冬十月。葬武烈天皇。

三年。和檢百濟民逃在內地。及任那者。量歸百濟。尋賜筑紫馬四十四匹於百濟。

五年。卯遷居山背箭城。後遷弟國。終遷大和磐

余。曰玉穗宮。
七年。癸夏徵五經博士段揚爾於百濟。至附奏

伴跋國奪已汶地。冬詔新羅伴跋使還之。立

皇庶長子勾大兄為皇太子。
十六年。壬寅梁使者司馬達來。

二十一年。丁未夏遣近江毛野將兵六萬赴任那。復新羅侵地。筑紫國造般井受新羅賂。據火豐



二國以邊王師。秋以大連物部鹿鹿火爲大將。赴援聽復宜行事。

二十二年。戊冬。物部鹿鹿火與賊戰御井。大破之。誅磐井。遣使新羅。新羅奉約。

二十三年。配任那王。訴新羅背約。詔遣近江毛野和解諸蕃。毛野綏馭失方。敕乃還之。

賴襄曰。國朝之服三韓。洵不世之功也。然爾後我所以爲務者。在於三韓。闕貢則不得不責。責而不服。則不得不伐。如騎虎之勢。不可

中下。是以上古之史。三韓之事。皆半焉。當其時。蓋將率疲於奔命。農民困於糧餉。敝國內以事外夷。可知也。是豈爲計之得者哉。是故日羅之答敏達帝也。論內外之本末。言戰守之得失。有見於此爾。雖然揆之時勢。有不可繫論者。當神功應神之際。吾國風氣未全開。士女金帛之豐備。或不及三韓。而兵卒之勇悍。則不啻過之。故吾用我兵卒。而收彼之金帛。所收多而所用寡。已納其貢獻。又役其人

丁。故稱百濟爲內官家者。猶曰我外府也。當是時。所失少而所得多。及至其後。我風氣已闕。凡百民用無須於彼。而仍襲前代之故。則所得少而所失多。復任那扶百濟。如旣富之家。而猶經紀舊屬之小戶。其事雖義其志。雖殷內自罷敝。而無益於彼。故曰不可槩論也。雖然當其初也。置府任那。譬使三韓。易置百濟之主。如奕碁然。何其盛歟。而何脩以致之。曰上下同心。國如一人。而處置外國。足服其心。是已嗚呼。後之有國者。可不必冀其盛。當學所以致之也。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高屋天皇
元年
春正月
天皇即位
于勾金橋宮
大伴金村
物部鹿鹿火
為大連如故
三月
立春日山

二十四年庚戌詔舉廉節之士。曰禰亂略平。內外無虞。年穀比登。恐吏民因此習貪婪。生奢侈。其舉廉節。務清政治。

二十五年辛亥春二月。天皇疾病。傳位皇太子。而崩。冬十二月。葬繼體天皇。

安閑天皇諱勾剋兄。繼體長子。母伊千媛。在位二年。崩。葬古市。

元年甲寅春正月。天皇即位于勾金橋宮。大伴金村。物部鹿鹿火。為大連如故。三月。立春日山。

日本書紀卷之三十一 高屋天皇 元年

日本書紀卷之三

田媛為皇后。仁賢帝女。

二年。卯春。大酺。冬十二月。天皇崩。帝有人君

之量。在位間。上下殷富。無嗣。群臣以皇弟武小

廣為人。爽朗謙和。宜立。定議奉之。是月葬安

閑天皇。

宣化天皇

諱武小廣國押解安閑同母弟在位四年崩壽七十三葬桃花

鳥坂上陵

元年。丙春正月。天皇即位。遷居檜隈廬。入野。

二月。以蘇我稻目為大臣。三月。立橘仲姬為

皇后。仁賢帝女。夏修諸國心倉。備凶荒。秋。

大連物部鹿火薨。

二年。丁卯。新羅侵任那。詔大連大伴金村。遣其二

子磐狹手彥。援之。磐留鎮筑紫。狹手彥赴任那。府

四年。己未。春二月。天皇崩。帝無嗣。群臣定議。迎立

繼體帝嫡子天國押開。冬十一月。葬宣化天

皇。十二月。天國押開即天皇位。

欽明天皇

諱天國押開廣庭繼體嫡子母于白媛皇后在位三十二年崩

壽未詳葬檜隈坂合陵

日本書紀

卷之三

欽明

元年。庚申春正月立石姬為皇后。秋七月遷居

敷島號金刺宮。大連大伴金村大臣。蘇我稻目

並如故。以物部尾輿為大連。是歲高麗百濟

新羅任那蝦夷隼人並入貢。檢秦漢及諸蕃

投化者七千餘戶。編貫諸國。

二年。辛酉詔任那與百濟謀復新羅侵地。

四年。癸亥百濟獻扶南貨財及人口。

七年。丙寅賜良馬戰船於百濟。

九年。戊戌高麗攻百濟。我遣兵援擊卻之。城得爾

辛

十二年。辛未賜麥種一千斛於百濟。百濟伐高麗

復其侵地。

十三年。壬申百濟獻佛像經論。大臣蘇我稻目奏

請受之。百濟附表稱述佛功德。帝下羣臣議。稻

目請受而禮之。物部尾輿中臣勝海同奏。國家

宗廟百神。載在祀典。別禮蕃神。恐有譴怒。帝乃

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其向原第奉之。是歲諸

國大疫。尾輿等奏請。燒寺沈佛像於堀江。是

日本書紀卷之三 新羅 七 新羅

日本政記 卷之二
新羅 百濟 高麗

歲百濟奔其平壤漢城新羅入居之。

十四年癸酉冬百濟醫卜曆筭等博士遞番來我。

且附送藥物。

十五年甲辰春立皇子淳中倉大珠敷為皇太子。

秋遣內臣援百濟伐新羅拔函山城初百濟

王伐新羅復其故地漢城平壤新羅通謀高麗

攻取之百濟請援於我故有是役。

十六年乙亥百濟王聖明為新羅所殺王子餘昌

遺其弟惠來赴。

十七年丙子發筑紫舟師護送使者遣筑紫大君

率兵守彌氏津立餘昌。

二十二年庚辰新羅使者入貢班之百濟使人下。

二十三年壬午春新羅滅任那毀我官府秋新羅

貢調至拘留之以紀男麻呂為大將率兵討新

羅破其軍其別將輕進失利軍士伊伊金金儼為虜

所擒誘降不屈罵虜而死以大伴狹手彥為

大將軍率兵數萬援百濟伐高麗大破之入其

都城冬新羅入貢又拘留之。

新羅 百濟 高麗 遺其弟惠來赴

三十一年庚寅春遣使新羅詰其滅任那狀夏

四月天皇崩帝有疾召皇太子入卧内執其手

曰朕欲征新羅復任那不果汝繼朕志帝性慈

仁新墾田賑給貧民立為定制以四月中巳日

祭加茂神武廟巳而有年遂為永制秋九月

葬欽明天皇

敏達天皇

諱淳中倉大瑛麩欽門第二子母在姬皇后在位十四年崩壽

六十一或云四十八葬河内磯長陵

元年壬辰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井宮以菰我

馬子為大臣與大連物部守屋並執朝政馬子

稻日子守屋尾與子也

四年乙未春立廣媛為皇后息長真手王女冬

皇后崩是歲遷居譯語田曰幸玉宮

五年丙申春立豐食炊屋媛為皇后

九年庚子新羅貢調卻不納

十一年壬寅新羅貢調又卻不納

十二年癸卯冬百濟使者德爾有罪伏誅初我葦

北國造阿利斯登在任那府生子曰羅居百濟

帝聞其才。敕百濟徵之。諮以討新羅復任那之策。日羅曰。服夷之道。在培養國本。何必動凶器。事未節。爲當今之計。上自臣連オミツノミヤツ二造ニツク。國造クニツク下至小吏。節用薄歛。訓士教民。結以信義。一年食足。兵足。然後多造舟艦。列置海津。大張聲勢。使韓人見之。乃遣才辯士使諸蕃。明示恩威。名其國王。國王不來。名其太佐平王子。先服其心。而問其罪。百濟護送官猜其言國陰事。留德爾刺殺之。勅收德爾。鞠問具服。賜之日羅宗族誅之。

十四年。己春。大疫。初。蘇我馬子信佛。建寺塔。第中。師高麗僧慧便。及梁人司馬達及其女善信尼等。設齋會。物部守屋中臣勝海奏劾其信妖法。惑民致祟。請燒寺塔。逐善信等。馬子憂惧成疾。懇請禱佛。帝曰。汝獨爲之。勿惑他人。乃還與善信等。馬子喜。復精舍。而深啣守屋等。秋八月。天皇崩。九月。立異母弟大兄皇子。卽天皇位。母蘇我氏。遷居磐余。號池邊雙槻宮。

用明天皇

諱攝豐日。欽明第四子。母蘇我堅鹽媛。大臣稱日女。在位二年。

崩壽四十一。或云六十九。葬餘池上陵。

元年丙午春立允穗部媛為皇后。夏五月誅三

輪遊。

二年丁未春帝病。皇子厩戶侍側。祈佛誦經。帝因

欲歸佛。以其無例。召群臣議。物部守屋中臣勝

海曰。舍國神而祈蕃神。不可。我馬子曰。宜從

睿旨。即延僧豐國入內。厩戶握馬子手泣曰。非

大臣歸心福田。誰成今日事。馬子叩頭曰。殿下

務興佛法。臣以死守之。守屋睥睨二人。意色俱

惡。厩戶謂左右曰。大連昧因果之理。禍今且至。

馬子遂與厩戶謀。殺守屋。守屋乃退居阿都備

兵自衛。厩戶先令舍人迹見イモ赤擣伺間擊殺勝

海。夏四月帝崩。繼嗣未定。守屋欲立允穗皇

子。馬子遣兵殺皇子。遂圍守屋。泚川第内河守屋

築稻城拒卻之時。厩戶年十六。束髮置四天王

像于頂。與馬子整軍復進破之。赤擣射殺守屋。

守屋衆潰。闔族凶。於是建寺安天王像。收守屋

田宅資財。悉施捨焉。分田一萬頃賞赤擣。秋

七月葬用明天皇。八月馬子奏炊屋媛皇后。

立皇弟泊瀨部即天皇位。母蘇我氏居倉梯官。

崇峻天皇。諱泊瀨部欽明第十二子。母蘇我小婢君。堅鹽媛妹。在位五年。

為蘇我馬子所弒。年七十二。葬倉梯阿陵。

元年。蘇我馬子為大臣如故。建法興寺。

二年。詔遣使觀察東北諸道。

四年。夏四月葬敏達天皇。冬。詔遣紀男麻呂為大將軍。將兵二萬屯筑紫。遣使於新羅。新羅行成。遂復任那。

五年。蘇我馬子驕暴益甚。帝疾之。謂厩戶皇子曰。馬子內恣私欲。外飾佛法。朕不能堪。如何。

答曰。陛下唯忍耳。冬十月有獻山豬者。帝指謂左右曰。孰能斫朕所疾。如斫此豬頭。宮女失寵者聞之以告馬子。馬子懼。謀先發厩戶居間。兩知其情。憂念累日。十一月乙巳。馬子使東漢駒弒帝於寢殿。事起不意。群臣擾亂。馬子命殺數人乃定。厩戶哭曰。是帝過去報也。是日葬崇峻天皇。十二月立皇女弟額田部即天皇。

日本政記 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魏氏藏版
位于豐浦宮。母蕪我氏立厩戶爲皇太子。厚賞漢駒。漢駒負功不羈。通馬子女。馬子怒。縛漢駒庭樹。自射殺之。曰是弑君之賊。吾爲行誅。厩戶聞之曰。雖有此誅。蕪我氏弑君之名。千載不可雪也。然善遇馬子。不忤其意。

賴襄曰。儒學與佛說。皆自外國來者。無擇也。而佛說一入吾國。有好之崇之。以易君父者。何哉。儒學叙人倫。平易無可喜。其文雖外來。而其實固在我。不如佛說之新異。宏濶誇大。

足聳人聽也。吾嘗讀三韓之史。其君之惑於佛說。以致亂亡者。皆是。吾邦未至。如彼也。而有酷肖焉者。夫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厩戶智慧過絕。人姑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卽真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咒媿典禮。堂塔塗膏血。王業之衰大。

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
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
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姦雄之人。每藉之以
解其心。下及北條足利之崇禪教。莫非宗此
旨也。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
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其端者。
厩戶馬子也。可勝慨哉。千載之下。獨織田氏
斷然不惑。庶幾匡正祖宗之國者矣。是以今
之佛說。行於愚夫愚婦。而爲人上者。信之
不至如古昔之太甚。是我邦之幸也。爲知非
祖宗佑之冥冥之際也。耶。舊事之記。出於厩
戶之手。蓋亦有錯亂事實以資自便者。不可
不察也。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推古天皇 五 刺氏麻呂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推古天皇 諱豐食炊屋初稱蘇我氏

大臣稻日女在位三十六年崩諱七十五葬竹田陵

元年癸詔皇太子攝行萬機蘇我馬子為大臣

如故秋九月改葬用明天皇皇太子建四

天王寺于難波

三年卯詔皇太子與諸蕃僧講論佛經于御前

賜播磨水田一百町倍給東宮俸

八年庚申新羅侵任那遣境部臣等將兵萬餘討

新羅拔五城復侵地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推古 三十四 賴氏藏版

十年_{壬戌}新羅復侵任那以來日皇子為征新羅將軍率兵討新羅

十一年_{癸亥}來日皇子至筑紫病薨詔當麻呂皇子代往不果行

十二年_{甲子}春正月始用曆日賜冠位於群臣冠六品曰德仁禮信義智各有大小凡十二階改制朝禮頒憲法十七條

十三年_{乙丑}詔皇太子造銅繡丈六佛像各一高麗獻黃金三百兩

十五年_{丁卯}遣大禮小野妹子於隋

十六年_{戊辰}夏隋使裴世清與來秋以妹子為大使難波雄成為小使率學生高向玄理南淵請安及僧旻等與世清俱如隋

十七年_{己巳}妹子等至

二十六年_{戊寅}高麗朝貢獻隋俘

二十八年_{庚辰}敕皇太子大臣蘇我馬子等撰天皇紀國記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百八十部

二十九年_{辛巳}春皇太子廐戶薨謚曰聖德太子

日本書紀 卷之二十一 聖德太子 續紙藏版

日本正統... 卷之...
所建寺四天王法隆法興等凡十一所諸臣競
倣之有寺凡四十六所僧尼凡一千三百八十
餘人

三十一年癸未新羅復侵任那遣大德境部雄麻

呂等將兵伐之新羅降是歲自春至秋霖雨

大水五穀不登

三十二年甲申置僧正僧都檢校僧尼不法

三十四年丙戌大饑盜賊起夏五月蘇我馬子

薨六月雪以蘇我蝦夷為大臣蝦夷馬子

子

三十六年戊戌春三月天皇崩秋九月葬推古

天皇蘇我蝦夷殺境部摩理勢立田村皇子

為嗣帝臨崩召故皇太子山背王囑後事蝦

夷矯遺詔欲立田村群臣莫敢異議獨摩理勢

不可故殺之

舒明天皇

諱息長尊日蘇我稱田村敏達孫父押坂彥人大兄皇子母糠

手媛在位十三年崩壽四十葬押坂陵

元年己丑春正月天皇即位蘇我蝦夷為大臣

日本正統... 卷之... 舒明 三十一 蘇我蝦夷

日本政記 卷之二
如故。

二年。庚春。立寶媛為皇后。冬。遷居飛鳥岡。號

岡水宮。是歲遣大仁大上御田耜等於唐。

三年。辛卯。百濟王義慈使其子豐璋來質於我。

四年。壬辰。御田耜等至。唐使高表仁與來。

五年。癸巳。表仁歸。遣吉士雄麻呂等。送至對馬。

八年。丙申。岡水宮災。遷居田中宮。

九年。丁酉。蝦夷反。以大仁上毛野形名為將軍討

平之。

十二年。庚子。大設齋會。講無量壽經于宮中。是

歲。遷居百濟宮。

十三年。辛丑。冬十月。天皇崩。葬舒明天皇。

Blank page with faint orange seal at the top center.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日本政記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卷之二

日本政記卷之二

日本政記 卷之二 三十一 賴氏辨

170

庫	文	閣	内
三		一	和
九		〇	
函		三	
二		九	書
架	八	二	
	冊	號	類